****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申请表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目 录**

[股份登记申请书（初始登记适用） 1](#_Toc391999993)

[——股份登记申请（初始登记适用） 2](#_Toc391999994)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初始登记适用） 3](#_Toc391999995)

[——股本结构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 4](#_Toc391999996)

[——发行人基本信息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 5](#_Toc391999997)

[——股份冻结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 6](#_Toc391999998)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初始登记适用） 7](#_Toc391999999)

[股份登记申请书（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8](#_Toc392000000)

[——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9](#_Toc392000001)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10](#_Toc392000002)

[——股本结构申报表（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11](#_Toc39200000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_Toc39200000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_Toc392000005)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14](#_Toc392000006)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15](#_Toc392000007)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16](#_Toc392000008)

[\_\_\_\_\_\_\_\_\_\_\_公司\_\_\_\_\_\_\_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7](#_Toc392000009)

[关于权益分派退款账户的说明 19](#_Toc392000010)

[\_\_\_\_\_\_年度第\_\_\_次权益分派 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20](#_Toc392000011)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21](#_Toc392000012)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22](#_Toc3920000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份登记申请书（初始登记适用）

公司名称：

经办人：

主办券商：

经办人：

填报日期：

股份登记申请书

## ——股份登记申请（初始登记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及贵我双方已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_\_至贵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事宜。请贵公司依据本公司送达的公司股份总数、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我公司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任何因我公司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申请材料明细详见附页。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初始登记适用）

**我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初始登记，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股份登记申请书》（初始登记适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

□如需证监会核准的，需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挂牌的核准文件

□《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由发行人提前从我公司网站下载打印并签字盖章）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

□存在挂牌转让前国有持有人持股情况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冻结的，须提供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股本结构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我公司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为 股，共计 户

公司股本结构为：

|  |  |  |
| --- | --- | --- |
|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股 |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  | 股 |
| 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 |  | 股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股 |
| 1、高管锁定股（04） |  | 股 |
|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 |  | 股 |
|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06） |  | 股 |
|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 |  | 股 |

**股份性质：**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50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04高管锁定股是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发行人基本信息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证券类别** |  （股票/基金/债券） |
| **货币种类** | 人民币 | **结算单位** | 股 |
| **挂牌公司全称**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指定联络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推荐主办券商全称** |  | **托管单元编码**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办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股份冻结申报表（初始登记适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如不存在冻结情况，仍需提供本表，但只需填写“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是否存在冻结情况”三项信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特申请将下列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挂牌股份进行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件号码** | **证券账户号** | **托管单元名称及号码** | **冻结数量（股）** | **股份性质** | **冻结类型**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冻结类型：**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等。

**股份性质：**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冻结方式：**“冻一”表示只有原股冻结；“冻二”表示原股、红股冻结；“冻三”表示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冻四”表示原股、红股、股息冻结；“冻五”表示原股、红股、配股、股息冻结。质押冻结的，只能选择“冻四”或“冻五”。

**冻结申请人：**司法冻结的，为执法机关；质押冻结的，为质权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初始登记适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和 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为两人），该指定联络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  |
| --- |
| **联络人一**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络人二**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份登记申请书（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公司名称：

经办人：

主办券商：

经办人：

填报日期：

股份登记申请书

## ——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及贵我双方已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_\_至贵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请贵公司依据本公司送达的公司股份总数、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我公司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任何因我公司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申请材料明细详见附页。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申请材料明细清单（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我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股份登记申请书》（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核准情形的还需出具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向国有持有人定向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向外国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文件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股份登记申请书

## ——股本结构申报表（新增股份登记适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我公司本次申请登记新增股份为 股，共计 户。

|  |  |  |
| --- | --- | --- |
| （一）本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  | 股 |
| （二）本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股 |
| 其中：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1） |  | 股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02） |  | 股 |
| 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3） |  | 股 |
| 4、高管锁定股（04） |  | 股 |

**股份性质：**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04高管锁定股

其中，04高管锁定股是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_\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任我公司\_\_\_\_\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中国结算在线业务用户注册、领取key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的代表人。

授权有效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我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本次申请限售登记的股份为\_\_\_\_\_\_\_\_\_\_\_股，共\_\_\_\_\_\_\_\_\_户。现提交以下材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登记的函□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其他材料 |
| **发行人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解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我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登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登记股份\_\_\_\_\_\_\_\_\_\_\_股，共\_\_\_\_\_\_\_\_\_户。现提交以下材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的函□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其他材料 |
| **发行人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发行的证券（证券简称\_\_\_\_\_\_\_\_\_\_，证券代码\_\_\_\_\_\_\_）\_\_\_\_\_\_\_年度第\_\_\_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申请委托贵公司代理派发，初步设定权益登记日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本次所送（转）股派发日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现金红利派发日为\_\_\_\_\_\_年\_\_\_月\_\_\_日（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权益分派方案 | 税前：每10股送\_\_\_\_\_\_\_股，同时转增\_\_\_\_\_\_\_股，派息\_\_\_\_\_\_\_元 |
| 税后：每10股送\_\_\_\_\_\_\_股，同时转增\_\_\_\_\_\_\_股，派息\_\_\_\_\_\_\_元 |
| **对于转增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说明（如无资本公积金转增，则不需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_\_\_\_\_\_\_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_\_\_\_\_\_\_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_\_\_\_\_\_\_股，需要纳税。 |
| 现金红利自派选择 | 按股份性质 |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 □自派 □代派 |
|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 □自派 □代派 |
| 03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 □自派 □代派 |
| 04高管锁定股 | □自派 □代派 |
| 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 □自派 □代派 |
|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 □自派 □代派 |
| 按股东账户 |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及账号： |
| **申请人声明：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权益派发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 经办人（签字）：电话： 传真： 手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此申请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盖章确认后方能生效。**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经审核，同意贵公司权益分派申请。

**经办人： 盖章：**

\_\_\_\_\_\_\_\_\_\_\_公司\_\_\_\_\_\_\_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_\_\_\_\_\_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_\_\_\_\_\_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_\_\_\_\_\_\_\_\_\_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_\_\_\_\_\_\_股，派\_\_\_\_\_\_\_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_\_\_\_\_\_\_元，QFII实际每10股派\_\_\_\_\_\_\_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_\_\_\_\_\_\_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_\_\_\_\_\_\_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_\_\_\_\_\_\_股，需要纳税）。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_\_\_\_\_\_\_\_\_\_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_\_\_\_\_\_\_\_\_\_股。

1.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权除息日为：\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1.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无按股份性质自派则不需要该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无按股东自派则不需要该项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  |
| 2 |  |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_\_\_\_\_年\_\_月\_\_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股数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股数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  |  |  |  |  |
| 个人和基金 |  |  |  |  |  |
| 其他法人 |  |  |  |  |  |
|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 股份总数 |  |  |  |  |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_\_\_\_\_\_\_年度，每股净收益为\_\_\_\_\_元。

八、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权益分派退款账户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请将\_\_\_\_\_\_\_\_(证券简称)\_\_\_\_\_\_\_\_（证券代码）\_\_\_\_\_\_\_\_年度第\_\_\_次权益分派余款、补扣个人投资者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款划入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全称：

\_\_\_\_\_\_年度第\_\_\_次权益分派
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证券简称\_\_\_\_\_\_\_\_\_\_，证券代码\_\_\_\_\_\_\_）委托贵公司办理\_\_\_\_\_\_\_年度第\_\_\_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原定的现金红利（本金或利息）到账日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由于\_\_\_\_\_\_\_\_\_\_\_\_\_\_\_\_\_\_\_的原因，我公司要将现金红利款（本金或利息）到账日推迟到\_\_\_\_\_\_\_年\_\_\_月\_\_\_日，并保证在到账日前一个工作日12：00前将现金红利款（本金或利息）和手续费全额（RMB）\_\_\_\_\_\_\_\_\_\_\_\_\_（元）汇入贵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送转股到账日不变（如有）。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填写：**

**审核结果：**经审核，同意贵公司推迟派发现金红利（债券本息）的申请。

**经办人：** **盖章：**

关于申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因如下原因：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此情况下，还需提供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扫描件）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股本数量变动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其他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公司需要贵公司协助提供截止\_\_\_\_\_\_年\_\_\_月\_\_\_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证券（证券简称：\_\_\_\_\_\_\_，证券代码：\_\_\_\_\_\_\_）□全体/□前\_\_\_\_名/□限售流通股持有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请以\_\_\_\_\_\_（现场领取/邮寄/传真）方式交我公司。

特此申请，望准予为盼。

我公司已将名册服务费人民币\_100\_元汇入贵公司以下账号，请查收。

账户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999010591210320

申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注：因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需申领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名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以传真形式发与发行人的无需缴费。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证券简称：\_\_\_\_\_\_\_\_\_证券代码：\_\_\_\_\_\_\_）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原因，特向贵公司申请查询我公司、关联企业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在最近\_\_\_\_个月内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持股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股份变更期间：\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特此申请。

申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